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
248巷30號

承辦人：馬善禹

電話：02-27317363

傳真：02-33229432

電子信箱：nshstu002@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全中教工會字第1100000096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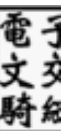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110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全區場第二場；二、公假人員名冊 (0000096A00_ATTCH4.pdf、0000096A00_ATTCH5.pdf)

主旨：本會主辦之「110年度第2次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下稱本研討會），敬請貴單位惠予核出席人員教師公（差）假出席。

說明：

- 一、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05018號函核准，此先予敘明。
- 二、由教育部指導，本會主辦之110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內容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0年10月1日（五） 09:00~17:10
 - （二）活動地點：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捷運忠孝復興站）。無提供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 （三）課程主題：如附件一實施計畫中課表。
 - （四）參加對象：
 - 1、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



會推派代表一名；未有教師會之學校，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2、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監事、分會會長、會員代表、支會會長、會務幹部。

3、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監事、幹部、高中職委員會幹部。

三、為提升各校教師會對「專審會」、「校事會議」相關政策、法規及不適任教師處理實務之了解；並強化各校教師對「111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及招生政策新制」及「111技專校院校考試及招生政策變革」的最新政策變革，請各校教師會務必推派代表出席並請校方准予與會之教師公差假出席。

四、敬請貴單位（署、局、校）惠予核准附件二之冊列人員（任職高中職學校之教師（工）會教師暨本會理監事、會務幹部及本研討會工作人員）教師公差假出席本研討會。

五、教育部國教署於102年02月0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11938號函覆本會及102年01月18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0650號函各國立學校，其說明三：「……（一）依工會法第36條規定，擔任教師產（職）業工會理事或監事之教師，工會得與學校約定由學校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擔任教師產（職）業工會會務幹部之教師，遇有需辦理會務時（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明定辦理會務之範圍），則由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六、請各校校教師對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報名請最遲於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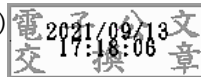
/28，22:00前完成報名。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zW8M27>

七、防疫注意事項：

- (一)當日須持新冠病毒疫苗注射卡，且注射疫苗已滿14天者，才能進場參與活動。
- (二)參加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梅花座、固定座位，且中午用餐時使用本會提供之隔板。
- (三)若因疫情變化，導致活動需暫停或延期，本會將於活動前三天以簡訊通知。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請學校代轉）（含附件）、附件二會務公假名冊中人員（含附件）、本會秘書處（含附件）



理事長 高孟琳

